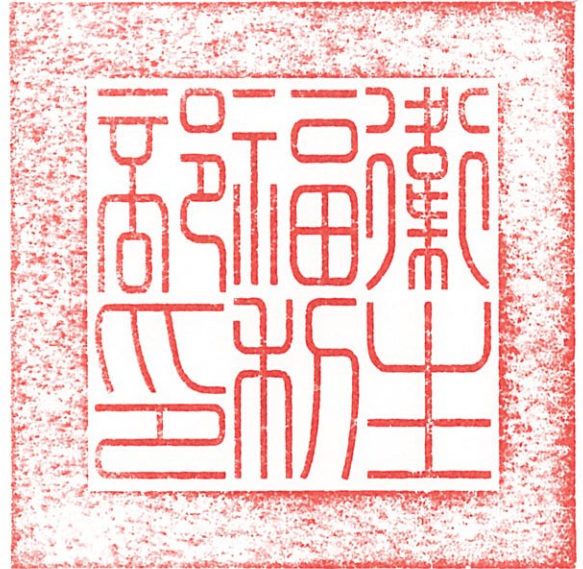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1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衛署中會字第八九〇四〇一一九號、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三四號、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四五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八九五號、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九一號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署授藥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六七〇號等六號公告，自同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